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 议

会议时间：2011年2月1日上午9时

会议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会议室

会议主持：陈志江

到会情况：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审议，本次会议到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各审议事项，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情况：9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 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1）审字E-00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其中，9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三、 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其中，9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四、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56,618,292.67元，根据公司章程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649,852.67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960,842.65元。根据现阶段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不派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其中，9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011年度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其中，9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各位董事已对该等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充分审议、评析并作出判断，确定该等财务会计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等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

表决情况：9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 2011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所需，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该授信额度包括了上一年度未用授信额度余额。公司将积极致力于调整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使公司的财务管理不断规范。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要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在上述贷款额度内，同意授权董事长可以调整银行间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情况：9 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3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形成相应决议。该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之日起计 12 个月。鉴于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同意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表决情况：9 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期限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3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形成相应决议。该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鉴于上述决议中的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

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同意将上述决议中的授权期限延长 12 个月。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期限的议案》需报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表决情况：9 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届时，将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 1、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8、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9 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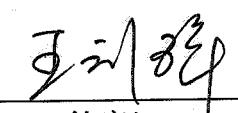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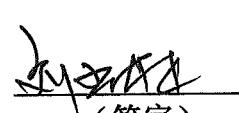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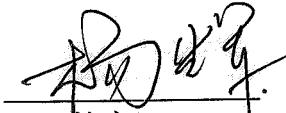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

陈志江：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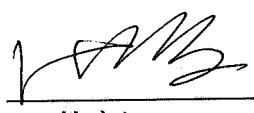
肖仁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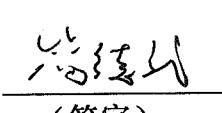
王利群： 
(签字)

刘玉林： 
(签字)

杨 辉： 
(签字)

陈志良： 
(签字)

洪 波※： 
(签字)

简德武※： 
(签字)

陈少华※： 
(签字)

(注：以上签字栏中标注“※”者为公司独立董事)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之二)

列席会议监事：

签字： 傅义营
姓名：傅义营

签字： 毛卫峰
姓名：毛卫峰

签字： 郭亚芳
姓名：郭亚芳